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關於 收購 EASY IDEAS LIMITED 74% 股權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總代價為 69,560,000 港元（約 5,400,000 英鎊）。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要求。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總代價為 69,560,000 港元（約 5,400,000 英鎊）。目標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是其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 Vision Limited（「Techno Vision」）的控股公司。

Techno Vision 為一間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網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其提供線上服務讓使用者得以在 iOS 以及 android 平台預訂餐廳以及使用社交網絡。

*僅供識別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Wealthy Zone Limited
- (2) 買方：Bio Tag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4%。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 Wealthy Zone Limited 分別擁有 74% 及 26% 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ealthy Zone Limite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應付予賣方的 69,560,000 港元（約 5,400,000 英鎊）代價總額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簽訂本協議時，以現金代價方式支付 9,560,000 港元（約 700,000 英鎊）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可退還訂金；
- (ii) 完成後三個月內，以受益人為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20,000,000 港元（約 1,600,000 英鎊）；及
- (iii) 完成後六個月內，以受益人為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40,000,000 港元（約 3,100,000 英鎊）。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編製之初步估值，根據該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值約為 94,700,000 港元（約 7,300,000 英鎊）。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緊隨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在訂約方協定之地點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 Wealthy Zone Limited 分別擁有 74% 及 26% 之權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亞太地區開發、採購及銷售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類別：「生物識別技術產品證券交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流動應用程式與相關配件」，以及「商品交易」。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增強其現有業務，同時物色及把握新商機，增加本集團財務增長，盡力提升股東價值。

鑑於互聯網滲透率上升及智能手機市場急劇增長，董事認為流動營銷將會日益普遍，各種流動應用程式之需求亦會激增。考慮到目標集團專門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方案及娛樂應用程式，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組合而言，收購事項為具有策略重要性之良機。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要求。

註：上述英鎊等值基於 12.95 港元兌 1 英鎊計算。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根據該協議，買方向賣方購買 Easy Ideas Limited 74% 股權事宜； |
| 「該協議」 |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
| 「另類投資市場」 | 指另類投資市場，一個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IM：RCG，香港聯交所：802），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及在 ISDX 二級市場進行交易； |

「代價」	指買方根據該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將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本金總額為 60,000,000 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方」	指 Bio Tag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目標公司每股 1 美元的 37,000 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74%；
「目標公司」	指 Easy Id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ealthy Z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景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曾敏